

奇情 · 悬疑 · 推理

白马酒店

● 三毛 主编

● 张艾茜 译

● 华文出版社

阿嘉莎·克莉丝蒂侦探小说丛书

1



●克莉丝蒂探案丛书·1●

白马酒店

阿嘉莎·克莉丝蒂 著
张艾茜 译

三 毛 主编

华 文 出 版 社

1990年·北京

责任编辑: 田 耕

封面设计: 冯光美

白 马 酒 店

阿嘉莎·克莉丝蒂 著

张 艾 茜 译

三 毛 主 编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56 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7-5075-0060-8/I·25 定价: 2.80 元

内 容 简 介

“消费者调查公司”的雇员戴维斯太太快要死了，在临死前匆忙找来高曼神父做忏悔，神父在回家的路上用笔记下了死者口述中的几个名字，却被后面跟踪的人用重物击毙了。一些有钱的人相继患病死了，列在神父名单上的人也在劫难逃，是巧合？还是蓄意谋杀？传说，白马酒店的女巫有超凡的法力，她们能坐在家中发出脑波之类的东西，让远离他们的人无故地生病死去。谁能相信呢？但确有其事，至今法律尚无惩治靠神力杀人的条例，案情十分棘手。

编 者 的 话

作为文学中的一个独特品种，仅以它在全世界拥有的无可数计的读者，侦探小说就有资格在世界文学的殿堂中占有一席之地。英国阿嘉莎·克莉丝蒂凭她一生中近百部侦探小说创作而引起世界众多读者和中国读者的注意和研究。

人们普遍认为美国作家爱伦·坡是西方侦探小说的始作俑者，然而侦探小说真正蔚为大观却是在西欧。可以说，从柯南道尔笔下出现了瘦削冷峻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从克莉丝蒂笔下出现了长着蛋形脑袋的赫邱里·白罗；从西默农笔下出现了同样叼着烟斗的梅格雷。当然，还有那亦侠亦盗的亚森·罗平；以硬汉派风格出现的詹姆士·邦……以至这些小说中的主人公不仅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风靡一时，甚至使众多的读者着了迷。

不能不承认这是侦探小说的成功，尽管人们把它列入通俗文学一类，它仍然拥有今天的读者。尽管柯南道尔、克莉丝蒂已经成为逝者，但他们仍然活在他们的作品中而周游世界，和广大读者见面。

克莉丝蒂善于用曲折的情节、奇特的悬念，出人意料结局来调动读者的兴趣，并以她优美流畅的文笔，幽默简洁的对话，尤其是那巧妙地流溢在

紧张破案中的女性的柔情而独占胜场。读她的作品，是一种消遣，是一种享受，或许对提高您的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也将有所助益。因此，我们愿意在这里系列地把阿嘉莎·克莉丝蒂的作品介绍给您，使您能够继续乘着“东方快车”，沿着“尼罗河”畔去进行一次扣人心弦的旅行。

这本丝书，是我社与台湾出版业合作与交流的项目之一，此次出版，除在书中增加编者的话和重要人物介绍外，基本以台湾著名女作家三毛选编的原貌呈献给大陆读者，希望您能喜欢。

出版缘起

三 毛

我热爱阿嘉莎·克莉丝蒂 (Agatha Christie) 所有的作品及她个人传奇性的一生。

直到现在，她所创作的一系列奇情故事，仍是除了圣经之外在世上印销最多的书籍。

当克莉丝蒂的著作之一“东方快车谋杀案”被拍摄成电影在英国首映时，英女王伊莉莎白请问她：“您的作品我大半都看过，只是这一部的结局却是忘了，能否请您告诉我凶手究竟是谁呢？”

克莉丝蒂回答说：“不巧我也忘了呢！”

有关她作品的曲折情节、悬疑布局和出人意外的结尾，正如克莉丝蒂自己所表明态度一样，贵如女王，也是不能事先透露一丝一毫的，不然便失去故事的症结所在及精华了。

克莉丝蒂的作品，每一部都是今日世纪的迷宫，无论男女老少，一旦进入她的世界，必然无法抗拒地被那份巨大而神秘的力量所牵引，在里面做上千场以上华丽辉煌的迷藏，乐而忘返。

我极乐意将这位伟大奇情作家的全套书籍介绍到中国来，这位风靡了全世界数十年的杰出女性，在任何地方都已得到了一致的欣赏、崇拜与最高的尊敬，而在中国，她的作品迟迟没有出版，实是爱书人极大的损失与遗憾。以出版令人着迷的金庸武侠小说、倪匡科幻小说、诺贝尔文学奖全集

及一系列经典名著驰名的远景出版公司有计划地出版阿嘉莎·克莉丝蒂小说全集，正好弥补了这项缺憾，也是中国出版界的一件盛事。

有关这一系列令人目眩神迷奇书的灿烂与美丽，在于读者亲身的投入和参与，太多文字的介绍，便失去它隐藏着的玄机了。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主要人物

(按书中出场先后次序排列)

马克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 ——本文执笔人，作家。

奥立佛太太 (亚丽丹·奥立佛)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

高曼神父——天主教法兰西斯公会神父。

戴维斯太太——为 C.R.C. 公司 (犯罪集团) 做“消费者调查”的雇员。

李俊——警官巡官。

柯立根医生 (吉姆·柯立根) 警方法医。

奥斯本先生 (奥·沙乔利·奥斯本) ——药店老板，C.R.C. 公司犯罪集团首脑。

贺米亚 (贺米亚·雷可立夫) ——马克的女友。

芭比——“花房有限公司”售货员。

罗姐 (罗姐·戴斯巴) ——戴斯巴上校的妻子，马克的堂妹。

金乔 (凯瑟琳·柯立根) ——美术馆女职员，在协助马克进行侦察的过程中成为马克的女友。

凯索普夫人——牧师凯尔伯·凯索普的妻子。

威纳博先生——马区狄平村普莱斯大宅富有的主人。

塞莎·格雷——女巫，“白马酒店” (C.R.C. 犯罪集团据点之一) 主人。

西碧儿 (西碧儿·史丹福狄) ——女巫 (灵媒)，“白马酒店”成员之一。

贝拉（贝拉·韦伯）——女巫，“白马酒店”成员之一。

布莱德利先生（C.R.布莱德利）——佣金代理商，
C.R.C.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

布兰登太太（艾琳·布兰登）——曾为 C.R.C.公司做过“消费者调查”的雇员。

序 幕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执笔)

在我看来，研究“白马酒店”这件怪事有两种途径。尽管俗语说得好，“从开始处着手，一直继续到最后才住手”，但是事实上却没有那么简单，因为谁也难说这件事到底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的。

历史学家感到最因惑的一点，就是某一段历史究竟始于何时？

就这件事而言，可以从高曼神父离开住处，去看一位垂死妇人那一刻说起，也可以从更早在查尔斯的一个夜晚说起。

不过，既然本书大部分都是由我执笔，或许还是由后者开始比较恰当。

第一章

(马克·伊斯特布鲁克执笔)

(一)

我身后的磨咖啡器像只愤怒的毒蛇一样，发出嘶嘶怪响，带着一种邪恶、不祥的意味。我想，或许我们这个时代大多数的声音都带有这种味道：喷射机从我们头上呼啸而过时，带着使人畏惧的震耳欲聋声音；地下铁迫近隧道时，也有缓慢吓人的隆隆巨响；而地面上那些笨重的往来车辆，更是连人住的屋子都给动摇了……此外，目前家庭中所用的许多器具，虽然也许使用起来颇为方便，但似乎都带着一种警告人的意味——洗碗机、冰箱、高压锅、哀鸣的吸尘器……似乎都在对人说：“小心喔！我是个受你控制的妖怪，可是如果有一天你控制不了我……”

这是个危险的世界——没错，确实是个危险的世界。

我搅拌一下面前那杯冒泡的饮料，闻起来真香。

“您还要来点什么？香蕉薰肉三明治怎么样？”

我觉得把这两种东西一起摆在三明治里好奇怪，香蕉使我想起童年——偶而也会联想到加糖和甜酒的一种饮料；至于薰肉，我总认为应该和蛋一起吃。可是既来之，则安之，到了查尔斯，也只有入境随俗，照查尔斯人的吃法了，于是我同意来一份可口的香蕉薰肉三明治。

虽然我住在查尔斯——也就是说，过去三个月来，我在这儿租了间带家俱的公寓居住——但是对这儿的一切都很陌生。我正在写一本有关蒙古建筑的书，不过就这个目的而言，无论住在汉普斯特、布伦斯伯利、史翠珊或者查尔斯，对我都没什么差别。除了我手边在做的事之外，我对周围的一切都毫不注意，只活在我自己的世界里。

不过在这个特别的晚上，我突然感到一股所有写作的人都经历过的厌倦感。

蒙古建筑、蒙古帝王、蒙古人的生活方式——以及这一切所带来的有趣问题，忽然都变得象尘土一样。这一切又算得了什么？我何必费神研究这些呢？

我翻翻前面几页，看看自己所写的东西，觉得全都一样糟，一点都没意思。是谁说过“历史根本就是一派胡言”？亨利·福特吗？说得可真对极了。

我厌烦地把稿子推开，站起来看看表。已经快晚上十一点了，我试着回想自己到底吃过晚饭没有，从体内的感觉，我猜想还没有。中饭呢？吃过了，不过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看看冰箱，还有一小块干牛舌，可是一点都引不起我的食欲，于是我就走上皇家大道，最后终于走进这家窗门上高悬着“路奇之家”的咖啡店。此刻，我一边等着那份香蕉薰肉三明治，一边想着现代人生活里种种声响的邪恶、不祥意味及其影响。

我想，这些声音都跟我早期对哑剧的记忆有某些相同点。大卫·琼斯在一团迷雾中从柜子里出现！透着邪恶力量的地板活门，向某个叫“好仙钻”之类名字的人挑战，后者挥

舞着一根看来不堪一击的手杖，用平板的声音陈腔滥调地唱着“好人最后一定获胜”，就这样引导出一首“此刻之歌”，其实这首歌跟这出哑剧毫无关系。

我忽然想到，或许邪恶总得比正义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它必须引人注目！总得吓人一跳，向人挑战啊！这是不稳定的力量向稳定的力量挑战，而最后，稳定恒久的力量总是获得胜利。稳定恒久的力量可以战胜“好仙钻”的单调陈腐、平板的声音，带韵的诗句，甚至与主题无关的那句“有一条蜿蜒的小道，沿着山边，通往我所爱的老镇”。那些武器看来虽然可笑而不管用，但却一定会战胜敌人，哑剧的结尾全部一样，参加演出的演员，按照角色的重要性，分别排列在楼梯上，而“好仙钻”为了表现基督教谦逊的美德，不会抢先出来谢幕，只和她在剧中的对头“魔王”（此刻已经不是那个喷火的可怕怪物，而是一个身穿红色紧身衣的普通人）并肩出现在行列当中。

咖啡机的声音又在我耳边响起，我招手要侍者再来一杯咖啡。妹妹老责怪我对周围的事毫不关心，说我“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所以，我此刻就留意起四周来。报上几乎每天都有查尔斯咖啡店里发生的新闻，我正好趁这个机会自己评判一下现代人的生活。

店里相当暗，没办法看得很清楚。顾客几乎是清一色的年轻人。我想，他们大概就是所谓的“不寻常的一代”。在我看来，那些女孩就跟时下一般女孩一样肮脏，也老是穿得太多。几星期之前，我有一次出门和几个朋友共餐，坐在我旁边那个女孩大概二十上下，餐馆里很热，可是她穿了件黄色套头毛衣，黑裙子，黑毛袜，吃饭的时候，她脸上一直不停

流着汗，那件毛衣透着汗湿味，头发似乎也很久没洗了。据我朋友说，她是个迷人的女孩，我可不以为然！我唯一的反应，是想用力把她扔进浴缸，给她一块肥皂，叫她好好把身上洗干净！我想，这只能表示我有多跟不上时代，或许是因为久居国外的缘故吧。我不禁怀念起印度那些盘着美丽黑发的妇女，色彩艳丽的裹身长巾，还有走起路来摇曳生姿的动人风采……

一阵尖叫声打断了我的回忆，我邻桌的两位小姐起了争执，跟她们同行的年轻人想把事情摆平，可惜没成功。

忽然，她们又尖声对骂起来，一个女孩打了另外一位一巴掌，被打的人用力抓前者的头发，像两个歇斯底里的疯女人一样。两人之中，一个是蓬松的红发，一个是柔长的金发。

我只听到她们不停地咒骂对方，却不知道她们到底在吵些什么。其他桌上的客人也在尖叫奚落着。

“要得！用力揍她，露儿。”

吧台后的店主，是个看来像意大利人、蓄着短腮须的瘦削家伙（我想他大概就是路奇），走上前用纯正的伦敦腔说：

“好了，够了——快停手——快停手——等一下整条街的人都来看热闹了，警察也会来找麻烦。听到没有，快停手！”

可是金发女郎只管愤怒地扯住红发女郎的头发，一边尖叫道：“你是个只会偷男人的母狗！”

“你才是母狗！”

路奇和两名尴尬的护花使者用力把她们拉开。金发女郎，

手里抓着一大把红发，胜利地高举了一会儿，然后不屑地扔在地上。

就在这时，门被推开了，一名穿着蓝色制服的警官站在门口，威风凛凛地问道：

“这是怎么回事？”

一个年轻人马上回答：“只是开开玩笑。”

店主也说：“是啊！只是朋友之间开开玩笑。”一边敏捷地把地上的头发踢到最近的桌子下。

两名仇人假装友善地朝对方笑笑。

警官怀疑地望着每个人。

“我们要走了，”金发女郎甜美地说：“走吧，杜格。”

凑巧另外也有几个人要走，警官严肃地看着他们离开。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这回就这么算了，可是他会特别留意这些人的。他缓缓走了出去。

红发女郎的男伴付了帐。

路奇对正在整理头巾的女郎说：“你没事吧？露儿对你实在太不应该了，把你头发连根拨起。”

“其实不大痛，”女郎淡淡地说，一边对他笑了笑，又说：“抱歉给你惹来麻烦，路奇。”

他们离开之后，店里已经没有其他客人了，我在口袋里摸索零钱。

“她真有运动家的精神。”路奇赞赏地看着她的背影说。

他拿起扫帚，把那些红头发扫到柜台后。

“一定很痛。”我说。

“换了我，早就喊出声来了。”路奇说，“可是唐密真有运动家的精神。”

“你跟她很熟!”

“喔，她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来。她姓塔克顿，全名叫唐玛西娜·塔克顿，不过附近的人都叫她唐密·塔克。她很有钱，是她老爹留给她的遗产，可是你知道她整天做些什么？搬到温兹瓦斯桥那边一间又破又旧的房子，成天跟一帮人无所事事，到处溜达。我敢打赌，那些人当中至少有一半都是有钱人，要什么有什么，只要他们愿意，尽可以住到观光大饭店，可是那些人偏偏爱过这种日子，嗯——我真是不懂!”

“要是你，绝对不会这样?”

“喔，当然，我可是个有理智的人!”路奇说：“老实说，我才刚刚赚了点钱。”

我起身准备离开，顺便问问他们刚才吵些什么。

“喔，唐密勾上了另外那个女孩的男朋友。可是我不骗你，那种男人实在不值得为他打架。”

“可是另外那个女孩好像不这么想。”我说。

“喔，露儿是个很罗曼蒂克的女孩。”路奇用宽容的语气说。

我觉得罗曼蒂克应该不是这样表现，不过我没再说什么。

(二)

大约一星期后，《泰晤士报》上的一则讣闻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塔克顿女士（全名唐玛西娜·安·塔克顿），恸于十月二日逝于费罗飞疗养院，享年二十多岁，为已故萨里郡安伯